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53396165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2019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42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利源股份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利源股份公司共收到1410名股民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利源股份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57,200.04万元。截至2026年4月28日：1087件已有生效判决，诉请金额为27,550.12万元，判赔金额合计为4,352.26万元，已确认其他应付款；249件撤诉，诉请金额为3,914.52万元；73件尚无生效判决，诉请金额4,859.20万元，预计赔偿金额合计561.49万元，已确认预计负债。截至2026年4月28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利源股份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尚未审结，本案诉讼请求金额由原6,352.81万元调整至20,876.19万元，现阶段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最终赔偿金额暂无法合理预计，故本期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

(2)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2号）。

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引起的投资者诉利源股份公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正在进行中。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利源股份公司共收到1410名股民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57,200.04万元。截至2026年4月28日：1087件已有生效判决，诉请金额为27,550.12万元，判赔金额合计为4,352.26万元，已确认其他应付款；249件撤诉，诉请金额为3,914.52万元；73件尚无生效判决，诉请金额4,859.20万元，预计赔偿金额合计561.49万元，已确认预计负债。截至2026年4月28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利源股份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尚未审结，本案诉讼请求金额由原6,352.81万元调整至20,876.19万元，现阶段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最终赔偿金额暂无法合理预计，故本期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3、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2.2.11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4、根据审计准则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大街 18 號辦一 910 單元 郵編 100005

電話 (010) 53396165

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 1503 號-在審計報告中增加強調事項段和其他事項段》第九條規定，如果認為有必要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已在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披露，且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應當在審計報告中增加強調事項段。

根據我們的判斷，認為有必要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上述事項，因此我們在審計報告中增加強調事項段，通過明確提供補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三、非標準審計意見涉及事項是否明顯違反會計準則及相關信息披露規範性規定

利源股份公司对本期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没有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利源股份公司共收到 1357 名股民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利源股份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 41,544.16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1025 件已有生效判决，诉请金额为 20,765.58 万元，判赔金额合计为 4,013.98 万元，已确认其他应付款；240 件撤诉，诉请金额为 3,560.41 万元；92 件尚无生效判决，诉请金额 17,218.17 万元，预计赔偿金额合计 668.87 万元，已确认预计负债。

（二）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诉讼纠纷事项在本期情况

导致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诉讼纠纷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